

自願破產

如果債務人無法還債而且無法與債權人做出合適的還債安排，那麼債務人可以自願申請破產。

如果破產申請書所披露的資訊表明債務人可能有能力還債，而且表明債務人在規避某些特定債務或者以前曾經破產過，那麼這類申請可能不會被批准。

如果債務人不在澳大利亞或與澳大利亞無關聯（如其本人通常不在澳大利亞居住或不在澳大利亞經商），那麼該債務人無權申請破產。

破產的後果是嚴重的。

破產的期限一般為三年，但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延長。破產案將永久地記錄在全國個人破產案索 (NPII) 中（這是一部公共電子記錄，任何人只要付費都可查詢）。債務人的破產情況將被通報給債權人。

破產案將由指定的受託人管理。為了向債權人付款還債，債務人的受託人將執行以下程式：

- 變賣債務人的資產（雖然債務人可以保留某些資產）
- 收取債務人超過某種限額的那部分收入
- 調查債務人的財務情況並收取債務人在破產前因考慮不周而轉移到他人名下的財產或債務人在破產期間收受的財產。

在申請破產時，債務人可以在取得對方同意的前提下指定註冊的受託人。如果債務人不指定受託人，那麼 AFSA 可以安排這方面的人選。

否則，一開始時將由法定受託人來管理債務人的資產。債權人可隨時更換受託人。

受託人的職責已在立法中作了規定，受託人在管理債務人的資產時必須遵循若干標準。

A. 資產

資產系指債務人在破產時擁有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以及破產期滿前購進或收受的任何東西。

有些資產有豁免權，也就是說債務人可以將其保留。有些資產無豁免權或者是可以分割的，也就是說受託人可以將其變賣來惠及債權人。

債務人可以保留哪些資產？

- 大多數普通的家庭或個人用品。
- 用來賺取收入的工具，其價值不超過規定的限額*。
- 車輛（汽車或摩托車），其總價值經扣除所欠的購車貸款後不超過規定的限額*。
- 存放於註冊的退休公積金中的大部分資金和破產後收受的調控退休公積金資金（注：破產前收受的退休公積金付款不受保護。）
- 債務人本人或其配偶的人壽保險或在其破產後收受的保險金。
- 個人受傷賠償金，如車禍或工傷賠償金等。
- 用個人賠償金或政府補助金（即受保護的錢財）購買的資產。
- 為他人存放在信託中的資產（如兒童銀行帳戶等）。

- 債務人所獲得的並認為是具有情感價值的體育、文化、軍事或學術方面的獎品（如獎牌或獎盃）或許可以通過債權人投票來豁免。

受託人會變賣債務人的哪些資產？

除了債務人可以保留的資產外，受託人將變賣任何資產，即使這些資產是在海外或在他人手裡也要變賣。可變賣的資產包括：

- 房屋、公寓、土地、農場和商業樓宇(包括租約)
- 無豁免權的汽車
- 股票和其它投資（包括債務人在其雇主的企業中持有的股票）
- 破產前的所得稅退稅金
- 某人在債務人破產前或破產期間死亡所留下來的死者遺產
- 彩票獎金和其它比賽獎品。

警示：

違反下列規定者會受處罰：

- 未在事務聲明中披露資產
- 未在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披露自己在破產期間獲取的資產。

債務人與他人共有的資產如何處理？

如果債務人與他人共同擁有某宗資產（如房屋），受託人可以變賣債務人所擁有的份額。如果資產共有人不破產，那麼受託人或會同意將債務人的份額賣給共有人，但其價錢至少是受託人能在公開市場銷售所賣到的價錢。

已擔保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哪些資產？

已擔保的債權人系指為債務人的資產作了擔保的債權人。常見的受擔保資產如下：

- 在銀行用作擔保的房屋
- 受賣契制約的汽車
- 通過財務公司租購、動產抵押、租賃或簽訂賣契來獲取的商品
- 擬由當地市政會徵稅的不動產。

已擔保的債權人不能因為債務人破產而收回資產。但如果債務人不按時付款，無論債務人是否破產，債權人都會收回資產加以變賣。如果不知道債權人是否有擔保，債務人應先詢問債權人。如果仍然不確定，那麼債務人可以詢問財務顧問或受託人。

*欲瞭解最近公佈的物價指數金額，請參閱 AFSA 網站www.afsa.gov.au上最近的物價指數金額。

債務人曾經擁有的資產如何處理？

債務人的受託人將調查債務人破產前五年所擁有的資產。如果受託人發現債務人已把資產贈與他人或者已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了資產，那麼受託人可以收回這宗資產，或收取該宗資產的實際價值與債務人出售資產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受託人還可以收回那些為了戰勝債權人而被轉讓的資產(包括破產前五年轉讓的資產)。

如果債務人要對某人進行法律追索怎麼辦？

如果債務人已經在法庭採取法律行動，或者債務人認為需要進行法律追索但尚未採取行動，那麼債務人在破產後不得繼續或開始採取這類法律行動。受託人可以決定是否應讓債務人繼續進行追索以便惠及債權人。但如果債務人的追索與個人或配偶或家庭成員的傷情或冤情有關係，或者與配偶或家庭成員的死亡有關，那麼債務人即使破產也有權進行追索。重要的是要與受託人進行溝通，因為受託人會提供與這類行動或追索有關的詳細資訊。

債務人解除破產時受託人可以變賣的資產怎樣處理？

受託人會在債務人解除破產前(破產末期)保留尚未變賣的資產。受託人可能一時無法變賣債務人的資產，而且可能要花幾年時間才能賣掉。

如果債權人的債務以及受託人的收費和開銷都已付清，那麼剩餘的資產將被歸還給債務人，其破產案將被廢除。

債務人的就業和收入

《破產法案》未對各行業的就業施加任何限制。債務人可以繼續掙取收入和/或尋找其它就業機會。不過應注意，有些工業協會或發照機關或會對其破產的成員或持照者施加限制或條件。

一般來說，州政府立法規定特定的從業者(如建築商和房地產商等)的從業資格，全國性或州一級的專業協會和/或法定機構規定其他特定的從業者(如會計師、律師和稅務代理等)的從業資格。債務人應詢問相關的發照當局或專業組織以查明破產是否會影響自己在該行業或專業中從業。

《公司法案》規定，破產者如未經法庭批准不得管理公司。

債務人破產時其收入怎樣處理？

債務人在其稅後收入超過一定金額時，必須把部分收入支付給受託人。

如果債務人收入很低，則不需用收入來抵債。但是債務人可以自願付款給受託人。

如果債務人必須用收入來抵債，他該付多少錢？

債務人必須把其稅後收入中超過規定的門限的那部分的一半用來抵債，也就是說超出門限的每\$1中的 \$0.50 必須用來抵債。

(注：《破產法案》所規定的用來抵債的‘收入’含義很廣，而且包含不需納稅的若干金額。)

用來抵債的金額如何計算？

受託人將在債務人開始破產時計算他是否需要在頭一年用收入來抵債。受託人還會在隨後的每一年初重複這一程式。

用收入來抵債的金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評估的收入} - \text{實際收入門限})/2$$

什麼是經評估的收入？

破產案中所指的經評估的收入包括個人收益、工資加上其它方面的財務補貼減去已付的或應付的稅款(含公共醫療保險稅)以及子女撫養費(如有的話)。經評估的收入包括：

供債務人參考的個人破產信息

- 工資（含第二份工作的工資）
- 破產期間的財政年度退稅款
- 雇主或其他人提供的福利（如使用公司的汽車和租房補貼等）
- 工資犧牲安排
- 生意利潤
- 某些福利和退休金
- 債務人所掙的付給他人的收入

受託人應能回答有關於收入包含哪些內容的問題。

警示：

債務人必須向受託人透露自己所有的收入和福利，否則會受處罰。

受託人將通過以下方法計算債務人經評估的收入：

- 確定債務人來自各方面的總收入
- 扣除所得稅、公共醫療保險稅和子女撫養費。

什麼是實際收入門限金額(AITA)?

AITA（約為最高養老金金額的 3.5 倍）是根據物價指數來計算的，它會定期變動*。如果債務人有贍養者，那麼其收入門限將根據贍養者的人數來相應調高。

範例

鮑勃預計他破產後頭 12 個月的總收入為 \$65 000。他有一位贍養者。

第一步：受託人計算鮑勃經評估的收入。

預計總收入	\$65 000.00
扣除所得稅	\$13 524.66
扣除公共醫療保險稅	\$975.00
經評估的收入	\$50 500.34

第二步：受託人計算出鮑勃的 AITA。

AITA（有一位贍養者） \$48675.35*

第三步：受託人利用鮑勃的經評估的收入和 AITA 來計算其年還債金額。

$$\$50\,500 - \$48\,675^* = \$1\,825 \div 2 = \$912$$

鮑勃會接到評估通知單，要求他每兩周支付 \$35，即每年支付 \$912。如果鮑勃按月領工資或其收入是季度性的，那麼受託人可更改其付款安排。

評估通知單

受託人將給債務人寄發評估通知單，通知將注明：

- 需要支付多少錢（如果需要付錢的話）
- 以上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 付款的截止日期。

不付款的後果

受託人可能會採取以下行動：

- 從債務人的收入或銀行帳戶或代債務人保管的協力廠商扣押(不經債務人同意而自動扣押) 資金，並且/或者
- 延長破產期五年並追加這期間的還債金額，以及/或者
- 判決未付的債款並在債務人解除破產後強行扣款
- 要求債務人開立受監督的銀行帳戶，並將所有的收入都存入該帳戶，取款時由受託人批准。

債務人的境況發生變化怎麼辦？

如果債務人的收入或其贍養者的人數發生變化，或者認為未來 12個月會有變化，那麼債務人必須立即通知受託人，否則評估值會不準確而使債務人付款過多或過少。

每 12 個月結束時受託人都會根據債務人當期的實際收入和贍養者的人數重新評估還款金額。如果債務人因收入高於估算值而少付了債款，那麼債務人必須補付不足部份。如果付款過量，多付部分不予退還，而是計入下一次的評估。

因困苦而改變還債條件

債務人只有在財務壓力過大的特殊境況下才能以生活困難為由來改變還債條件，這些特殊情況包括：

- 需要持續不斷地支付醫療開支
- 為了工作必須花錢送孩子進日托
- 需要支付高昂的租金
- 往返工作場需大量開銷
- 失去同居者（通常為配偶或與債務人同住的人）所提供的居家補貼。

如果債務人認為自己可能有資格以生活困難為由申請改變還債條件，那麼債務人可與受託人聯繫。這種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要：

- 解釋自己為什麼會遇到困難
- 附上自己的收入和開支方面的書面證明。

受託人將會在 30天內對債務人的申請做出決定並通過書面通知債務人。通知書會列出有關理由。

複審

如果債務人對用收入來還債的評估結果或對受託人拒絕因債務人生活困難而改變還債條件的決定有不同看法，債務人應跟受託人聯繫。如果債務人仍意見相左，可以請求監察長複審。這種請求須通過書面提出並在接到評估通知後的 60天內呈遞。然而債務人在上訴期間仍須支付債款。

債務與債權人

債務人破產後債權人怎麼辦？

債務人一旦破產，未擔保的債權人應停止接觸債務人。為此，債務人申請破產時必須在事務聲明中列出所有債務，其中包括：

- 與他人共負的債務
- 從朋友和親戚手上借來的貸款
- 破產後仍須償還的債務。

債務人的破產不會影響債權人向其他人追債的權利，譬如：

- 債務人的債務擔保人
- 與其他人（如妻子或丈夫）聯名借貸的債務。

債務人在破產期間仍須償還的債務

債務人必須償還：

- 無法在破產時證實的債務，例如：
- 法院判處的處罰和罰款
- 特殊情況除外的事務賠償（如車禍賠償）
- 助學貸款/補充貸款
- 破產後增加的新債。

為了避免駕駛執照和/或汽車註冊被吊銷，債務人需要支付停車罰款、交通違規罰款等。大多數的州有權吊銷違規者的駕駛執照和/或車輛註冊直至當事人付清罰款為止。

如果不付清家庭基本服務（如供電、供氣和電話連通）的欠款，上述服務可能會被切斷。

澳大利亞稅務局 (ATO) 可能會用債務人的退稅款來抵償債務人所欠的聯邦機構（如稅務局和兒童援助 機構等）的債務。

破產解除後必須償還的債務

雖然大多數債務在破產解除時已經還清，但是債務人仍然需要償還其它債務。例如，破產後仍須償還以下債務：

詐騙所產生的債務

包括子女撫養費的撫養債務

累積的高等教育貢獻計畫 (HECS) 和高等教育貸款 計畫 (HELP) 的債務。

債權人如何受影響？

未擔保的債權人通常會喪失收回債款的權利，未擔保的機構包括：

- 發放個人貸款、信用卡和商店購物卡的銀行、財務公司和信用合作社
- 服務提供者、醫生、律師和專業技工。

債務人破產後，未擔保的債權人必須停止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譬如停止傳喚、停止從債務人的收入和銀行帳戶中扣款或不再讓法警或司法官向其追債。

如果債權人繼續要求債務人還債，債務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會把債務人的破產情況告訴債權人。如果因債務問題受騷擾或脅迫，債務人可以訪問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的網站 www.accc.gov.au 或撥打資訊中心 (Infocentre) 的電話 1300 302 502 查詢本人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和投訴的程式。

已擔保的債權人為債務人的資產作保，從而使他們有權在債務人拖欠債款時收取並變賣其資產，譬如：

- 銀行以房屋為抵押品
- 財務公司以汽車、傢俱或電器作為動產、租賃或賣契的抵押品
- 顧客未付清欠款時進行租購安排
- 通過政府立法用房屋和土地 (如市政會/郡的房地產稅和水稅) 來擔保債權人

如果債務人破產，已擔保的債權人會與之聯繫以磋商資產處理問題。債務人可以安排保留一宗作保的資產，但事先應跟財務顧問或破產受託人商量。

有些債權人可能會保留債務人從他們手上購買的物品的所有權，直至欠款付清為止 (比如用保留所有權的條款擔保商品的銷售和寄賣等)。持有擔保押金或定金的債權人 (如房東) 有權保留這些押金來減少債務人的債務。

如果債務人覺得難於弄清自己的債務和債權人，那麼債務人應詢問債權人自己的債務是否已被擔保。如果債務人無法確定自己的債務和債權人屬於哪種類型，他也可以與財務顧問商討。

出國旅行

債務人破產後能否離開澳大利亞？

債務人只有事先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才能成行。必須讓受託人相信你有正當的出國理由。譬如，

- 就業需要，或者
- 出於體恤原因。

受託人或許會在發放許可時提出以下條件：

- 旅行的期限
- 返回澳大利亞的日期，以及/或者
- 動身前已用收入來支付應付的債款 (即強制性地從債務人的收入中扣款來抵債)。

債務人可以持有護照，但如果受託人要求交出護照，債務人必須照辦。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能會拒絕批准其出國：

- 債務人未按《破產法案》的規定履行所有義務，譬如，未提交事務聲明，或者
- 需要債務人協助管理破產案，或者
- 受託人的調查尚未完畢。

警示：

如果未經受託人批准而擅自離開澳大利亞，或者經批准離境後食言而未返回，那麼受託人可能會反對讓債務人解除破產。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債務人的破產期限將從其返澳之日算起被延長至五年。

如果債務人身在海外，受託人讓其返回澳大利亞而不返回，那麼受託人可能會反對讓債務人解除破產。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債務人的破產期限將從其返澳之日算起被延長至八年。

《破產法案》規定，債務人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而 離境或試圖離境的行為是犯罪行為。對此罪的刑罰為長達三年的監禁。

《破產法案》規定，違反受託人的旅行規定的行為也是犯罪行為。對此罪的刑罰為長達 12 個月的監禁。

債務人如何申請旅行許可？

一旦意識到自己需要離開澳大利亞，債務人應與受託人聯繫並商討有關事宜。

如果破產案是由法定受託人（AFSA）管理的，債務人需要支付海外旅行申請費。

如果受託人是法定受託人，最好通過‘破產期間海外旅行同意申請’表申請旅行許可，因為此表列出了獲得許可所需的所有資訊。然後可以連同海外旅行申請費一起提交此表。

必須讓受託人有足夠的時間和資料來考慮債務人的請求。這種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以便讓受託人明白債務人有什麼具體的要求。受託人會很快地將其決定和附加的旅行條件告知債務人。

如果債務人不滿意受託人的決定，債務人應直接向受託人交涉。如果仍不滿意，債務人可以向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申請複審。採取這類行動前應尋求法律諮詢。

E. 解除破產

什麼是解除破產？

這就是說債務人的破產期已經結束，債務人不再處於破產狀態。

債務人何時解除破產？

如果債務人自願申請破產，那麼其破產案將在其向 AFSA 遞交申請書和事務聲明後的三年零一天自動解除。

如果債權人促使債務人破產，那麼債務人的破產案將在其向 AFSA 遞交事務聲明後的三年零一天自動解除。重要的是要迅速向 AFSA 呈遞事務聲明，時間上的拖延會使破產期限超過三年。

在某些情況下，債務人的破產期會超過三年。受託人向 AFSA 提出反對解除破產的意見時會導致這種結果。

債務人是否必須申請解除破產？

債務人不必申請解除破產。不過債務人可以通過以下途徑查詢自己的破產解除情況：

- 詢問受託人
- 查閱 AFSA 主辦的公共記錄《全國個人破產案索引》(NPII)，通過摘錄瞭解自己解除破產的日期。這項服務需付費。

破產解除後會出現什麼情況？

債務人的名字將成為解除了破產的人士永久地記載在公共記錄(NPII)中。信用報告機構也會保存這一破產記錄。即使破產已解除，這種記錄也會保存一定的時間。債務人可以與上述機構聯繫以便：

- 查明他們是否已更新信用文檔來表明債務人已經解除破產

- 查明他們擬在債務人的信用文檔中保留破產記錄的期限。

債務人在破產解除後有哪些法律義務？

破產解除後仍需繼續管理 債務人的破產案，因為受託人可能尚未結束調查，或者資產尚未變賣，或者債務人仍需用收入來抵債。

- 債務人必須協助受託人來完成破產案的管理。
- 如果受託人提出要求，債務人必須把自己的住址或財務變化情況告訴受託人。
- 債務人必須把收入中未付的債款付清。

破產解除後債務人必須支付哪些債務？

如果有以下幾類債務，債務人即使已解除破產也得繼續償付：

- 法庭判處的刑罰和罰款
- 事故(如車禍)導致的索賠，除非債務人已在破產前已通過法庭裁決做出賠償或者債務人已與對方當事人達成了書面協定
- 子女撫養費
- 贍養費
- 高等教育貸款計畫(HELP)債務和學生貸款(請向澳大利亞稅務局查詢細節)
- 詐騙所產生的債務。

債務人的資產怎樣處理？

受託人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變賣債務人在破產前或破產期間購買的資產。這些資產不會在破產解除後被自動歸還給債務人。

債務人的破產期限會否超過三年？

如果受託人向 AFSA 提意見反對債務人解除破產，那麼破產期限可能會被延長至五年或八年。

受託人反對給債務人解除破產有多種理由，比如債務人未能：

- 向受託人提供資料並與受託人互相協助
- 向受託人透露所有收入
- 用 經評估的 收入還債
- 解釋開支的金額，或者
- 披露所有資產和債權人。受託人可以多次提出反對解除破產的意見。

債務人可以請求監察長複審受託人的反對意見。債務人必須在接到反對意見的通知後 60 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複審。請向 AFSA 查詢與反對意見的複審有關的細節。

F. 廢除破產

什麼是廢除破產？

廢除破產系指取消破產案。在下列三種情況下可以廢除破產案：

- i. 債權人的債務(包括利息)以及受託人的收費和開支均已付清。
- ii. 債權人接受債務人的和解和債務安排建議而讓債務人以低於債務總額的物品還債。
- iii. 在某些限定的境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

廢除破產的結果

- 廢除破產的案例將永久地記錄在公共記錄《全國個人破產案索引》(NP11)資料庫中。
- 受託人不必用來支付債權人和支付受託人的開銷及收費的資產將被退還給債務人。

I. 通過付清債款來廢除破產

債務人的破產案被廢除的前提是：

- 債務人已把包括利息在內的債款付給了債權人，並且已付清變現費、受託人的開銷和收費。

債務人可向受託人查詢自己該付多少錢。付清債務所需的資金通常由受託人變賣債務人的資產來籌措，或者通過受託人以外的管道籌措(如通過親戚接濟)。債務人用自己的財產付清債務之日即為其破產案被廢除之時。

II. 通過和解或債務安排來廢除破產

和解和債務安排是破產人通過其受託人轉達的了結債務的一種提議。債權人通過投票表決來決定是否接受債務人的提議。這類提議：

- 可能涉及已處於破產中的資產
- 可能涉及債權人通常接觸不到的其它資金或資產(如親戚提供的資金)。

這類提議對債權人有利，因為債權人獲得無法通過其它手段獲得的股利。

除非提議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債權人都將獲得等量股利。債務人簽署的書面提議必須呈遞給受託人：

- 提議必須訂明條款
- 必須訂明條件向受託人支付費用和開銷。

在最後確定提議並請受託人召開債權人大會來正式審議此提議前，債務人應商討：

- 通過受託人提交提議的必要條件
- 向主要債權人遞交的提議會否被接受。

受託人可以：

- 要求債務人繳定金來支付大會的開銷和費用，或者
- 拒絕召開債權人大會 - 如果債務人的提議不但未充分安排支付已經債權人批准的受託人的費用，而且此項費用無法從債務人的財產中提成的話。

債權人大會

受託人可以召開債權人大會來審議債務人的提議並進行表決。會議通知書將被登載在 AFSA 的網頁 (www.afsa.gov.au) 上。每個債權人都會收到：

- 會議通知書和議程
- 債務人的提議

- 受託人的報告書。

如果受託人要求債務人出席大會，債務人必須照辦。債務人可以在大會上修改提議中的條款，但無論如何不能減少受託人的費用。

受託人報告書

如果債權人接受提議，那麼提供給他們的報告書必須申明他們是否會受益，同時告訴他們：

- 由誰提供資金
- 資產、變現資金和股利的細節
- 受託人的費用和開銷
- 債務人的具體行為和財務交易情況。

債權人接受提議

只要按澳元計至少占 75%份額的參加表決的大多數債權人投‘同意’票時就算是接受了提議。

如果提議被接受

債務人的破產案將立即被廢除，而且：

- 受託人將得到報酬
- 債權人將得到債款。

所有向債務人的破產案索賠的債權人都受債務人提議中的條款所約束。

如果提議被拒絕

債務人的破產將會延續下去。受託人將：

- 用定金來支付召開大會的開支和收費
- 退還為提議準備的資金。

和解和債務安排的變更

債權人往往會同意債務人變更其和解或債務安排

擱置和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債權人或受託人可以向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申請擱置債務人的和解或債務安排：

- 這種安排不合理
- 這種安排 不符合《破產法案》的規定
- 債務人提供了誤導性或虛假的資訊，或者
- 債務人違背有關條款的規定。

債權人或受託人可以申請讓債務人再次破產，同時申請擱置或終止債務人的和解和債務安排。

III. 通過法庭命令廢除破產案

如果債務人認為自己不應該破產或不應該呈遞破產申請，那麼債務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廢除其破產案。債務人應就此事尋求法律諮詢。

G.費用及收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破產管理費。

如果管理破產的受託人是法定受託人，那麼其收費標準由立法決定，通常是按套現資金的百分比來收費*。

如果管理破產的受託人是註冊的受託人，那麼其收費標準通常是按小時計。如果破產管理的資金不足，那麼註冊的受託人可以按法定的最低標準收費* ^。

如果債務人對受託人的收費不滿意，債務人可以請求破產監察長獨立複審受託人的待遇（包括其收費和開銷）。如果符合若干條件，破產監察長將進行複審。欲瞭解詳情，請參閱 www.afsa.gov.au 網站所登載的監察長實務指示第 16 條(Inspector-General Practice Direction 16) 的內容。

管理破產的受託人所套現的資金需繳納套現費*（政府稅）。套現費由受託人直接上繳給政府。受託人收回的資金的所有利息都必須上繳給政府。

*請參閱 AFSA 網站上的費用和收費標準

^不適用於 2010年 12月 1日或之後發生的破產案。